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因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董事会同意注销 8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获授的 738 万份股票期权及 41 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获授的 115.20 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2016 年 7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上述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未行权期权数量合计为 0 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结束。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8日